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 1、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第六屆委員任期：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至 116 年 6 月 20 日。
- 3、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獨立董事(召集人)	李 茂(註 1)	曾任財政部關稅總局總局長、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財政部台北關稅局局長、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豐富的財稅金融相關經驗。目前擔任耀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董事及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2
獨立董事	曾玉瓊(註 1)	擁有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學位，專長於保險業務及保險法規，曾任職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具領導管理、決策及危機處理能力。		註 2
獨立董事	劉柏良(註 1)	曾任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及刑事警察局局長，具領導管理、決策及危機處理能力，目前擔任全安科技物業(股)公司董事長，基泰建設(股)公司副董事長，廣越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大同資產開發(股)公司及銑昊(股)公司董事，熟悉企業之治理及經營管理。		註 2
獨立董事	趙元旗(註 1)	擁有紐約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專長於財務、金融及投資領域，曾任職於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獨立董事，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第一商業銀行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熟悉企業之治理及經營管理。		註 2

註 1：經定期檢核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註 2：經檢核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

- (1) 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及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不含擔任本公司子公司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任職於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機構。
- (5) 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 4、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薪資報酬。

三、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四、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五、訂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 5、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21 日至 116 年 6 月 20 日，最近年度(114 年)薪酬委員會共開會 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李茂	2	0	100%	-
委員	曾玉瓊	2	0	100%	-
委員	劉柏良	2	0	100%	-
委員	趙元旗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開會日期	屆 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4.01.17	第六屆第 02 次	(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2024 年度(於 2025 年發放)年終獎金案。	經出席委員討論，無異議通過，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03.14	第六屆第 03 次	(1) 通過本公司董事 2024 年度(於 2025 年發放)酬勞案。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	經出席委員討論，無異議通過，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本公司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向董事會提報，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衡 量 項 目	指標數	自評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4.81
B.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	5.00
C.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7	5.00
D.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5.00
合計	19	4.96

\*考核結果分為 5 個等級：

1 分：極差(非常不同意)、2 分：差(不同意)、3 分：中等(普通)、4 分：優(同意)、5 分：極優(非常同意)